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9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函(附件1)、用電須知文宣(附件2)
(A09000000E_11301193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936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「用電須知」
文宣，可提供各校宣導「用電安全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北
市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
全正確觀念，文宣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新增用電設備時，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，再至該
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
(二)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
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
(三)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
品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(電話：
2378-8111分機750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